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36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89年1月11日  
聯絡人：陳建志  
電話：(02) 2720-3221

**【提要】** 台北市 88 年 1 至 11 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結果，營建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62.69%，消防安全部分檢查合格率 95.63%，均較往年為佳；同期食品衛生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85.96%，則稍顯退步，其中冷飲店合格率最低，僅有 76.30%。

臺北市政府為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，保障民眾之福祉，乃配合行政院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，研訂具體實施計畫，積極推行各項防範措施。

在營建管理部分，針對本市具高危險性及供不特定對象使用，且出入人口眾多之場所(如百貨公司、大型餐廳、保齡球館……等)，排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自 85 年起至 88 年 1 至 11 月檢查合格率有逐年遞增的趨勢：85 年檢查 5,471 家次、合格率 15.83%，86 年檢查 3,962 家次、合格率 34.12%，87 年檢查 2,741 家次、合格率 49.95%，88 年 1 至 11 月檢查 2,144 家次、合格 1,344 家次、檢查合格率 62.69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50.04%，提高 12.65 個百分點，經複查後仍不合格者，限期改善中 275 家次，已停業及其他 102 家次，而執行斷水斷電處分 100 家次、拆除 9 家次。實施以來，已有明顯改善。

在消防安全部分，依危險場所第一(三溫暖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、電影院、酒家、PUB、歌廳、舞廳及夜總會)、第二(補習班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小吃店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幼稚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醫院及遊藝場)、第三(K 書中心、集合住宅、靈骨塔、診所……等)順序優先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，發現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，立即督促業者改善，藉以減少火災發生率，降低災害損失。86 年起統計至 88 年 1 至 11 月檢查合格率有逐年遞增的趨勢：86 年檢查 55,354 件、合格率 91.58%，87 年檢查 60,034 件、合格率 94.83%，88 年 1 至 11 月檢查 42,271 件、合格 40,423 件、檢查合格率 95.63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94.66%，提高 0.97 個百分點，經複查後仍不合格 440 件，執行罰鍰 308 件、連續處罰 117 件、停止使用 15 件。

有關食品衛生管理部分，比較近年來稽查結果，84 至 87 年合格率分別是 92.67%、89.59%、88.13%、89.00%，而 88 年 1 至 11 月為 85.96%，稍顯退步。88 年 1 至 11 月稽查市面店家環境與食品衛生條件共計 60,886 件、合格 52,335 件、稽查合格率 85.96%，較去年同期稽查合格率 89.19%降低 3.23 個百分點，其中以其他(如食品進口及批發商、烘焙食品門市部、健康食品專賣店及直銷商、瘦身美容業……等)及販賣健康食品藥局藥房之稽查合格率(95.10%、93.04%)較高，冷飲店及超級市場之稽查合格率(76.30%、79.49%)較低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\*\*本處網址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之市府新聞。

# 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

## (一) 營建管理

資料時間	檢 查 家 次			複 查 家 次			不 合 格 處 理 情 形			
	合 格			合 格			拆除	斷水 斷電	限 期 改善中	已 停 業 及 其 他
	家次	%		家次	%					
84 年	4,311	856	19.86	4,006	2,921	72.92	46	117	737	185
85 年	5,471	866	15.83	7,205	3,185	44.21	7	177	3,703	133
86 年	3,962	1,352	34.12	2,379	1,243	52.25	3	133	923	77
87 年	2,741	1,369	49.95	1,468	725	49.39	-	20	657	66
1-11 月	2,502	1,252	50.04	1,261	622	49.33	-	20	571	48
88 年 1-11 月	2,144	1,344	62.69	909	423	46.53	9	100	275	102

## (二) 消防安全

資料時間	檢 查 件 數			複 查 件 數			不 合 格 處 理 情 形 (1)			
	合 格			合 格			罰 鍰	連 續 處 罰	停 業 處 分	停 止 使 用
	件數	%		件數	%					
86 年	55,354	50,693	91.58	3,957	1,893	47.84	1,955	1,015	-	147
87 年	60,034	56,931	94.83	2,565	1,354	52.79	844	404	-	46
1-11 月	55,037	52,098	94.66	2,440	1,234	50.57	839	404	-	46
88 年 1-11 月	42,271	40,423	95.63	1,414	974	68.88	308	117	-	15

附 註：(1)86、87 兩年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有部分案件同時列計不同項目，故其分項統計數及複查合格件數之合計與複查件數不等。

## (三) 食品衛生管理

資 料 時 間	稽 查 件 數	稽 查 合 格 件 數	稽 查 合 格 率 (%)
84 年	93,996	87,110	92.67
85 年	76,327	68,379	89.59
86 年	50,629	44,618	88.13
87 年	65,952	58,697	89.00
1-11 月	60,385	53,860	89.19
88 年 1-11 月	60,886	52,335	85.96
餐飲店	23,911	20,726	⑥ 86.68
飲食攤販	15,661	13,392	⑦ 85.51
冷飲店	2,414	1,842	⑩ 76.30
傳統市場	339	312	③ 92.04
超級市場	1,058	841	⑨ 79.49
便利商店及雜貨店	4,100	3,637	⑤ 88.71
員生員工消費合作社	894	821	④ 91.83
販賣健康食品藥局藥房	1,537	1,430	② 93.04
製造廠商	8,484	6,968	⑧ 82.13
其他(1)	2,488	2,366	① 95.10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統計要覽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消防局及衛生局公務報表。

附 註：(1)其他包括食品進口及批發商、烘焙食品門市部、健康食品專賣店及直銷商、瘦身美容業……等。